

# 青松乡牙围岭防火通道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

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

2023年7月3日



青松乡牙围岭防火通道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

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

2023年 7月 3日 日

正本

##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

承包人（全称）：海南恒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青松乡牙围岭防火通道项目

工程地点：青松乡牙佬村

工程内容：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涵洞工程、交通工程（以施工图为准）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路线总长 2945M（以施工图为准）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 7月 17日

竣工日期：2023年 11月 1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历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金额（含税；大写）为：叁佰零肆万陆仟叁佰零叁元柒角贰分；  
(小写) 3046303.72 元。

### 七、工程量结算方法

结算方法：按照工程细目清单规定执行，以实际施工工程量结算为准。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或会议纪要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报价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协议条款约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在交（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6份，甲乙双方各存3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签订日起生效。

建设单位(章): 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



施工单位(章): 海南恒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白沙县综合楼公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898-27723290

传真: 0898-27723293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572800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秀大道 116 号成信景苑 D-2 栋月景阁第 8 层 A801 房

法定代表人: 林玉财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898-68928090

传真: 0898-6892809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海口海垦路支行

账号: 46050100723609588888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 7月 3日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协议的“通用条款”适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中有关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成交通知书或会议纪要
- (4) 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各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其中(4)附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和发包人对有关问题的补充及澄清文件。

####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2.1 本合同使用语言：汉语。

#####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JTG/T F30-2014、《公路涵洞设计细则》(JTG/T D65-04-2007)、《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10-2019)、《森林防火技术规程》(DB21T 2732-2017)、《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  
等现行相关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不提供标准和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出标准及规范，经  
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套数：向承包人提供 1 套图纸。

3.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泄露与工程有关的专利情况和资料及工艺设计等。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发包人工作

4.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开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  
方自行解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  
所需证件、批件由发包人负责。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根据乙方工程进  
度需要甲方派人员配合。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发包人提供图纸后十四日内进行。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  
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在施工中，不得损坏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 5、承包人工作

5.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由工程  
师现场掌握。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2 日向监理填报工程进度计量支付  
月报表一式三份，上报发包人拨付工程款。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现场施工必须制订用水、用电机  
械操作、高空作业安全措施，增强自我安全意识，加强防护工作，防火、防盗，保安全。  
施工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负。

(4) 承包人确保质量和工艺的要求：按图纸、按规范施工，高质量，严要求，不得粗  
制滥造，每完成一道工序都必须经过质量自检，监理复查签证再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5)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交付发包人指定的管理部门前，  
承包人负责工程保护，并承担相应费用。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  
保护，费用承担：无论发包人是否提供地质、管线资料，承包人都有责任和义务保护好地  
下各种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7)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自行清理。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6、进度计划

6.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提报。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计划之日起 14 天内。

#### 7、开工及延期开工

7.1 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不予赔偿，相应顺延工期。

7.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日支付合同总  
价款的万分之二作为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20%。

#### 8、工期延误

8.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执行通用条款 13.1 条并要求承包人合理安排人员  
保证节假日、农忙季节正常施工，严格按照发包人工期进度要求，否则因工期延误造成  
的一切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9、变更

#####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的；2.因资源、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考古及调查、勘察等情况有重大变化的；3.因国家和省重大政策发生较大变化的；4.因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原设计方案经批准已有重大修改的；5.因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合同中约定的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同意增减的工程量和工期顺延的费用，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现场代表核定的工程量和单价后，可办理签证结算。

## 9.2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缺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固定形式时）或变更、增加的工程项目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费用，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应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计取错项、漏项、缺项、变更、增加项目等工程量的措施项目费用。如投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发生调整的，则原措施项目随着工程量的变化进行调整，除此条款外，采用通用条款变更估价原则。

# 10. 价格调整

## 10.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材料单价不予调整、合同价格予以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无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_$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_$ %时，或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本合同为单价固定合同，单价不作调整，但人工费如遇政策性调整，则应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调整原则为：按相关政府相关规定仅对人工费进行调差，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措施费用、管理费用、利润均不调整，结算中以《人工费调差》为子项目单列。

#### 四、质量与验收

#####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第四章《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以及工程师依据本工程项目的情况发出中间验收指令。

#### 五、安全施工

执行安全生产合同规定。

#### 六、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市场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设备机械费、材料费等紧缺或涨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施工期间人工费发生变化按最新政策性文件执行；(2) 设计变更及工程量签证单；(3) 经监理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2 计量

###### 12.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规则：工程计量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位依据。

###### 12.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计当月完成的工程量。

###### 12.2.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的约定：(1)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项目的实际工程量）乘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2) 采用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 13、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3.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承包方进场后，向发包人提供完整付款申请资料，发包人 15 个工作日内向县财政局申报，并向承包方支付 30% 的工程

预付款，承包方所有进场的装备即作为支付预付款的抵押担保，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撤离现场。工程进度达到 60%后，支付 20%工程款。工程进度达到 100%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20%工程款；待由业主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进行结算审核，并以结算结果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承包方一次性交完税款，发包人一次性付至结算审核总价的 95%，预留 5%作为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应当自上述付款条件成就之日起 3 日内向发包人出具并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承包人逾期提交的，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期限。

10.2 关于对履约担保金的要求：承包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前按工程中标价的 10%将履约担保金存入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用户名：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账号：46001007036050003294；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沙支行）或保函，并按工程中标价的 2.5%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银行账户。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1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1.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除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外，其它均由承包人购买。

11.2 本合同工程使用的材料必须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并按规定报送检验或试验，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材料不得用于本工程。发包人将按批次不定期抽检，其检验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提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与双方事先商定的人员进行验点。

11.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和标准不符时，应由承包人负责重新采购，并承担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1.5 承包人若使用代用材料时，其品质和标准、性能不低于本代用的材料，且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可使用，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负责。

### **12、交（竣）工验收**

凡每一项工程交（竣）工验收，由承包人先自我检查，认为合格后将工程交（竣）工资料、自检资料随同交（竣）工验收报告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组织有关人员逐项按图纸设计要求进行验收，如工程质量不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发包人有权限期返工，待工程质量合格后才给予验收。

12.1 工程交（竣）工：承包人应编制交（竣）工文件资料。

12.2 工程施工验收：满足下列条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要求验收书面报告（1）全部工程完工并按规定进行自检合格。（2）交（竣）工资料文件已按要求完成，并经项目负责技术人员签认。（3）施工现场已清理干净。

### 13、质量保修

13.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按发包人确定的工程量保修。

13.2 质量保修期定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13.3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在保修期间内，如因质量问题需要返工的项目，发包人提前7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自行返修；如乙方不能按期返修，则甲方有权另请施工队返修，所需要资金从乙方质保金内支付；如1年内无质量事故，则一次性返还全部质保金。

## 八、违约、索赔和争议

### 14、违约

14.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1.2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14.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误期参照合同总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按日计算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建设单位原因造成误工，工期顺延，以建设单位签字为准。承包人如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应按合同总价款金额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本合同通用条款 15.1 款约定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如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返工、维修使之达到质量合格的标准，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量不予计量，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5、争议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白沙县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九、其他

### 16、工程分包

16.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本工程不允许分包，不允许转包。

分包施工单位为：   

## 17、不可抗力

17.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①风力 8 级及以上的强风；②24 小时内连续雨量达 50mm 以上的大雨；③6 级及以上的地震；④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上约定以相关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通报受害情况，向发包人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

## 18、担保

18.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同如下：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_\_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 承包单位按工程中标价的 10% 将履约担保金存入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或保函\_\_\_\_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_\_\_。

## 19、合同生效与终止

19.1 约定合同生效方式：本合同自协议条款约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

19.2 在交（竣）工结算、发包人支付完毕、承包人将工程交付甲方后，其他条款即告终止。

## 20、合同份数

20.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正本 6 份，双方各执 3 份。

## 21、补充条款

21.1. 因以下因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或延误的，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工期可以相应顺延：(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2) 不可抗力；(3) 合同中约定或甲方代表同意给予顺延的其他情况。

21.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约定。

（以下无正文）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青松乡牙围岭防火通道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海南恒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RJ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

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 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

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主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签名、盖章于后一页）

甲

方: 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乙

方: 海南恒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地

址:

日

期: 2023年 7月 3日

#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方海南恒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青松乡牙围岭防火通道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规定的行，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

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活动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

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青松乡牙围岭防火通道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 方: 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甲方监督单位: \_\_\_\_\_

乙方 方: 海南恒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2023年 7月 3日

乙方监督单位: \_\_\_\_\_

# 野外作业森林防火责任书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

乙方：海南恒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森林安全管理，确保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免受危害，增强忧患意识，消除各类火险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防火责任书：

## 一、甲方权利和责任

1、甲方负责向乙方宣传护林防火有关规定，监督、检查指导乙方遵守森林防火各项规章制度，并对违反防火规定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

2、乙方违反森林防火有关规定，两次拒绝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作业，并解除劳务合同。

## 二、乙方权利和责任

1、乙方必须遵守森林防火各项方针政策以及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各级防火部门的监督检查。

2、乙方作业点周围 100 米范围内为该点防火责任区，必须做好责任区的森林防火工作。

3、工程名称为青松乡牙围岭防火通道项目。作业单位必须在指定的工作区域活动，严禁跨区域活动。

4、严格遵守火源管理规定，严禁林区内吸烟、烤火、野炊、打

猎、捕鱼等，在野外操作机械设备的人员，必须遵守操作规程，严防失火。

5、一旦发现火情，立即报告当地防火部门，并积极组织扑救。

6、乙方违反森林防火有关规定，所在责任区内发生森林火灾，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扑火费用，并负责森林植被恢复的各项费用，并追究肇事者和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 三、野外作业森林防火责任时间：

**2023年 7月 17日** 日至 **2023年 11月 7日** 日。

四、以上责任书双方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修订。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负责人（签字）：



乙方：

负责人（签字）：



**2023年 7月 3日**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

承包人（全称）：海南恒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青松乡牙围岭防火通道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涵洞工程、交通工程等（以设计图为准）。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执行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如下：

- 1、路基工程保修期为 1 年；
- 2、路面基层、底基层、垫层工程保修期为 1 年；
- 3、水泥路面工程保修期为 1 年；
- 4、其他约定：其他项目为 1 年。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如因质量问题需要返工的，发包人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自行返修。如承包人不能按期返修，则发包人有权另请施工队返修，所需要资金从承包人质保金内支付。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本工程经审计后结算金额的 5%。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如质保期1年内无质量事故，则一次性返还全部质保金。

##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